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太仓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15号，邮政编码：215400，联系人：衡律师、周律师，联系电话：17312270102、1812674775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 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 19 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 0585 破 4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